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20〕148号

关于统筹做好我校2020届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叠加的影响，对当前学校就业工作造成巨大冲击。学校目前整体就业率偏低，尚未达到全区高校的平均水平，与学校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近20个百分点。当前正值我校毕业生求职择业的关键时期，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学校专题办公会对就业工作的部署，现将统筹做好2020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

全校上下要充分认识到做好2020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切实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到学校生存、发

展的高度来对待，并作为当前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学校层面：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通过统筹协调，及时研究部署，加强条件和制度保障，为各二级学院开展就业工作明确路径。二级学院层面：各二级学院院长、书记作为本单位就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和督查就业工作，分管副书记要靠前指挥抓落实。二级学院要贯彻落实就业工作“二级学院责任主体”作用，充分发挥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辅导员、教研室主任、班级导师、行政与党务工作人员等不同群体作用，对他们成功推荐学生就业的给予奖励。要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主动对接利用好校企合作单位的资源，为毕业生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就业岗位。各二级学院要明确就业目标任务（不低于广西高校的平均就业率），要准确分析各专业学生就业现状，充分发挥学科优势，精心制定学院就业工作推进方案，抓紧抓实抓细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毕业班辅导员层面：强化辅导员对各类毕业生的针对性就业推荐和指导，做好就业统计上报，“点对点”追踪就业，及时掌握动态，做到就业状况数据“日日清”，不漏一人。要求辅导员为毕业生修改简历至少一次，每天收集发布就业信息至少一条，每天按时报送就业数据至少一次，每周对未就业毕业生进行谈心谈话至少一次，每月对已就业学生进行回访至少一次。同时，对不能如期毕业的学生要及时指导帮扶，给予更多关怀疏导。

二、全员动员、全员参与，营造良好就业氛围

要全面落实“全员参与、全面指导、全程服务”的要求，动员全校教职工投入到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坚持以学生为本，形成“学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二级学院—辅导员（含论文指导教师）—学生（家长）”协同并进、五位一体的工作体系。要亲自抓、深入抓，将责任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形成工作合力，切实细化任务分工，跟踪每一位毕业生就业动态，关注求职进展，解决求职困难，保证毕业生充分就业。

三、拓宽就业渠道，丰富就业资源

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所联系的二级学院开展就业工作调研，带动和指导各二级学院多措并举促进学生就业。校院两级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和与社会招聘机构的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专场“网络双选会”“空中宣讲会”和“在线招聘”等多种形式的线上校园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好教育部、人社部、各地人社局等线上资源，做好全天候、全过程的互动对接，持续为毕业生提供安全、便利、高效、匹配的就业信息和指导服务。推出一批典型，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挖掘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发挥朋辈传帮带作用，分享就业成功经验和创业故事，引导大学生充分就业。加强家校联合，让学生家长参与到毕业生就业的过程中来，共同营造良好的就业氛围，提高毕业生就业主动性。

四、创新就业方式，引导多渠道就业

用好疫情防控期间党和政府相继出台的就业利好政策，如教育部开展的“23456”网上校园招聘服务活动、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国有企业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等等，充分利用招聘平台的就创指导资源，加大师范类专业就业的帮扶和指导力度，帮助毕业生认清当前就业严峻形势，转变就业观念，提升求职能力，抓住机遇千方百计促就业。聚力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毕业生到现代农业、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就业创业；建立校企合作对接平台，在重点区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中加强人才供需对接；深入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充分利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平台，支持毕业生以新就业形态、灵活多样方式实现多元化就业；鼓励和支持更多毕业生自主创业，实现创新创业引领带动就业。

五、强化就业教育，提高就业能力

各二级学院对所有未就业毕业生要开展“点对点”精准帮扶，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方案，精准实施“一生一策”的动态管理，指定帮扶责任人，帮助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合理调整预期，找准职业定位，积极求职，顺利就业。要充分挖掘学生就业需求，开展分层次分群体的定制化就业指导。以服务热线、视频微课、线上训练营、网上咨询等方式，大力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各二级学院要定期开展专业性的就业教育，搭建社会实践、实习实训、

职业体验等实践平台，提高学生的职业素养。

六、夯实就业帮扶，激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结合国家在基层就业上的利好政策，学校出台毕业生就业奖励政策（详见《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毕业生到国家基层就业服务项目就业奖励办法》试行），激励和引导毕业生积极参加“应征入伍”“选调生”“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基层就业服务项目。同时对建档立卡、孤残、烈士子女、生源地为湖北省的2020届毕业生以及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等类别毕业生发放求职补贴。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我校2020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每一位有就业意愿并愿意接受学校帮扶的建档立卡毕业生实施100%就业帮扶，做到精准指导、有效帮扶，为其提供至少3个以上有效的工作岗位信息，且岗位薪酬不得低于每月2000元。

七、开展精准就业服务，提高毕业生满意度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要抓好就业工作统筹，努力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要主动对接教育厅主管部门，了解就业进展情况和相关工作要求并及时传达，同时做好校内就业进展统计工作，及时汇总上报。要抓好就业信息推送，继续加大就业信息、招聘活动发布力度，增加毕业生就业机会。要协助各二级学院做好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指导，了解辅导员工作状况和进展，针对性开展就业工作业务指导。要抓好就业材料审核、反馈工作，

及时审核和更新毕业生就业材料，确保上报就业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八、树立安全意识，强化底线思维

做好毕业生就业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严防招聘陷阱、就业欺诈、“培训贷”等不法行为及其他毕业生安全事件，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加强毕业生签约履约诚信教育，维护就业工作秩序。动态掌握毕业生就业心态，做好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

九、建立督查机制，督促工作落实

各二级学院要依照本通知要求扎实推进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每周上报“就业工作推进表”到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落实专人专岗负责就业统计，“点对点”追踪就业，将就业目标完成情况与二级学院绩效考核结合起来，并科学合理设置基层就业奖励办法。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开展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督查，对弄虚作假、敷衍了事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问责相关责任人。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 6 月 23 日